

水乡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经费

(洪梅大桥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3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3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原则.....	4
(三) 评价依据.....	4
(四) 评价方法.....	4
(五) 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5
(六) 资料范围及评价限制.....	5
四、绩效评价结果.....	5
(一) 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9
六、改进建议.....	9
七、附件.....	10



水乡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经费

（洪梅大桥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上德绩字（2026）第 2001 号

东莞市财政局水乡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水乡工程建设中心”）负责实施的水乡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经费（洪梅大桥工程）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依据国家、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受评单位提供的项目设计资料和绩效评分底表，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进行综合分析。

受评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的责任是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财政资金配置、项目实施及预期效益作出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洪梅大桥位于东莞水乡新城片区桥东路，跨越洪屋涡水道，连接桥东路和桥西路，是衔接望沙路与洪梅大道、联系洪梅总部小镇和产业研发区的重要跨河通道。未拆前桥梁为双向四车道，全长约 270 米，主要采用 30 米跨预制小箱梁及预制 T 梁结构。由于桥梁设施老旧，存在限高 3.3 米、限重 8 吨等通行限制，且未设置完善的非机动车及人行慢行系统，已不能满足现阶段和远期城市交通发展需求，需拆除重建，桥梁规划为双向六车道。

项目研究范围西起望沙路，向东跨越梅新路、洪屋涡水道和沿河路，与中兴路、中兴东路、河西路相交，路线全长约 0.9 公里。新建桥梁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主线双向六车道，并设置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桥梁主桥采用 5×60 米连续钢—混凝土叠合梁，东、西引桥分别采用 2×40 米连续梁，桥梁总长约



460 米，标准宽度约 34.5—42.5 米。项目同步实施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照明、绿化及桥梁附属工程。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 60,258.0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9,977.54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 3,076.78 万元，预备费 27,203.74 万元，截止至评价日累计到位资金 21,016.25 万元，目前已拨付 21,016.25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水乡（2023）1 号）立项实施。

项目建设地点为东莞市洪梅镇，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项目工期 1080 天，计划于 2027 年 2 月竣工。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结合项目建设任务，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应体现以下内容：完成旧桥拆除及新桥主体、引桥、道路和附属设施建设；在保障通航、防洪、交通疏解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按计划节点推进工程；控制工程投资和建设成本，确保已完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要求；项目建成后提升洪屋涡水道两岸交通联系和区域路网通行能力，完善慢行系统，改善片区人居环境和城市景观。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决策、资金和组织管理、阶段性产出、预期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客观反映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识别目标管理、预算执行、工程进度、运营维护等方面的薄弱环节，推动建设单位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并为后续预算安排、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提供参考。



（二）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合理设置评价指标，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客观公正原则。以项目资料、评分底表和可验证事实为基础，独立、客观反映项目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重点分析财政投入与工程产出、项目效益之间的对应关系。
4.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标准、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应接受财政部门、受评单位及有关方面监督。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5.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
6. 《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
7. 《东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工作规程（试行）》（东财〔2021〕119号）；
8. 水乡工程建设中心提供洪梅大桥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投资估算资料及工程计量支付报表等；
9. 水乡工程建设中心提供财务会计资料。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能够量化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工程完成率等指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计算；对项目立项、制度建设、质量控制、效益实现条件等指标，根据资料完整程度和阶段性实



施情况进行定性评判；对尚未完工项目的最终成本和效益采用前景评价，并设置限定性表述。

（五）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1. 资料收集。收集项目方案设计、投资估算、绩效评分底表及相关说明材料。
2. 书面评审。核对项目建设内容、技术指标、资金管理和评分依据，识别资料缺口。
3. 分析评价。依据指标体系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进行分类分析。
4. 综合评价。汇总指标得分，形成评价结论、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六）资料范围及评价限制

本报告依据本次已提供材料编制，包含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立项批复、最终概算批复、年度预算及实际支付明细、施工与监理合同、开工令、进度计划与计量报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环保记录、运营移交及管养方案等完整原始佐证。相应指标主要依据评分底表的暂评结果作出判断；如后续补充资料与现有材料不一致，应据实调整相关分析和评价结论。

四、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以及评价小组资料分析、现场核查、综合评价等方式，对本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整体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价小组从项目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以及效益情况四方面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为 82.8 分，绩效等级为“良”，评价指标具体得分表如下：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0	66.67%
过程	25	21	84.00%
产出	40	34.8	87.00%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	15	14	93.33%
满意度	5	3	60.00%
总得分	100	82.8	82.80%

绩效等级按照“优（90分及以上）、良（80分及以上且低于90分）、中（60分及以上且低于80分）、差（低于60分）”确定。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设置了1个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及5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指标权重15分，暂得10分，得分率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小计			15	10

洪梅大桥拆除重建符合完善水乡新城路网、提升过江通行能力和改善城市空间品质的建设方向，属于水乡城建部门职责范围。方案设计对通航、防洪、交通疏解、桥型比选、结构安全、环境保护及投资估算进行了较系统论证，立项依据和预算编制基础较充分。

绩效目标管理基础较薄弱，目标未进一步分解为可衡量指标，导致后续监控和评价缺少统一基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设置了 1 个一级指标、2 个二级指标及 8 个三级指标。本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1 分，得分率为 84.0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0.5
		预算执行率	3	3
		支出相符性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质量过程控制	4	3
		工期管理	3	3
小计			25	21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和项目建设规定的用途，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但项目的资金到位率以及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资金参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尚未组织分部工程验收。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设置了 1 个一级指标、4 个二级指标及 5 个三级指标。本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34.8 分，得分率为 87.0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评审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桥梁主体工程完成率	12	10.8
		附属设施完成率	5	1
	产出质量	已完工部分质量达标率	8	8
	产出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性	8	8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评审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7	7
小计			40	34.8

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部分建设任务和附属设施未完成，附属设施完成率较低，现已离计划竣工日较近。产出成本方面，已发生成本处于估算控制范围。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了1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及4个三级指标。本指标权重15分，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3%。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评审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社会效益实现前景	5	5
	经济效益	项目经济效益预期	4	4
	可持续影响	项目运营维护保障	3	2
	生态效益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	3	3
小计			15	14

洪梅大桥建成后，将由双向四车道提升为双向六车道，补充非机动车和人行空间，改善既有桥梁限高、限重的问题，提升洪屋涡水道两岸交通联系，支撑洪梅总部小镇、产业研发区及水乡新城的开发建设。设计兼顾通航、防洪、生态和景观要求，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预期较明确，但项目与周边规划衔接存在一定协调工作量。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了1个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及1个三级指标。本指标权重5分，暂得3分，得分率6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评审得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企业满意度	5	3



施工期间采取半幅保通及外围交通疏解具有一定必要性，但拆桥重建仍会对周边居民和企业出行造成阶段性影响。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与工程管理脱节

未形成与预算、施工进度、合同节点及验收标准相衔接的绩效目标体系，年度目标和阶段性指标不完整，降低工程可监控性。

（二）预算执行进度偏慢。

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预算执行率为 34.88%。

（三）工期控制面临一定风险

主体工程完成率总体符合计划进度，但附属设施完成率偏低，剩余工程集中在收尾阶段。项目临近计划竣工日，工期控制面临一定压力。

六、改进建议

（一）完善全生命周期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建立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年度、季度指标，建立“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双监控机制，每季度形成监控记录，及时预警纠偏。

（二）加强预算执行与施工进度的协同管理

建议强化资金支出执行力度，制定纠偏计划，提前做好资金拨付申请准备，提高资金使用时效性。

（三）强化关键节点工期管控

建议逐项梳理附属设施剩余工程量，倒排施工计划，明确各分项关键节点和完成时限，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对影响工期事项明确解决时限和替代方案，在保证质量和安全前提下，力争主体与附属工程同步完工。

附件：水乡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经费（洪梅大桥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

广东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水乡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经费（洪梅大桥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	①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划和政策，1.5分；②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履职所需，1.5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1.5分；②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必要程序，1.5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1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1分；③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1分。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1.5分；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1.5分。	0.5
过程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3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0%扣0.5分，扣完为止。	0.5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达到95%以上得满分，80%-95%得2分，80%以下不得分。	3

水乡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经费（洪梅大桥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支出符合性	2	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审批（或合同）用途相符得2分，一项不符扣0.5分，可倒扣分。	考虑项目资金是否用于其他项目，特别涉及财政专款补助资金。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5分；②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1.5分；③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1分。发现不合规事项每项扣0.5分。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1.5分；②建立了进度、质量等业务管理制度，1.5分。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2分；②项目合同书、过程检验报告等资料齐全，1分；③项目实施条件落实到位，1分。	4
			质量过程控制	4	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到位	①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和制度，1分；②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分部验收等过程质量控制记录齐全，1分；③监理单位履职到位、监理记录完整，1分；④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通报的情况，1分	3
			工期管理	3	项目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的对比情况	工期控制率=实际已用工期/计划总工期×100%。控制率每超过10%扣1分，扣完为止。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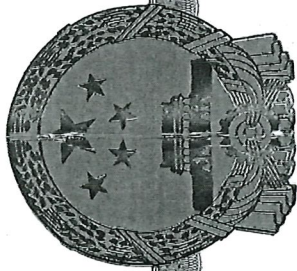
水乡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经费（洪梅大桥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桥梁主体工程完成率	12	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计划工程量的比率	例工程量完成率70%。参考同类案例评分规则：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即：70%×12=8.4分。	10.8
			附属设施完成率	5	附属设施实际完成量与计划量比率	参照主体工程评分规则，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
		产出质量	已完工部分质量达标率	8	已完工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查阅分项工程检验评定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等。全部达标得满分；存在质量缺陷但已整改的，酌情扣2-4分；存在未整改质量问题的，不得分。	8
		产出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性	8	实际完工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	例工程量及时率70%。参考同类案例评分规则：及时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60%-100%的，得分=及时率×本指标分值。即：70%×8=5.6分。	8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7	已发生成本是否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参照已完成工程量比例判断。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权重的5%，扣完为止。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底稿中须注明定性表述。	7
效益	15%	社会效益	项目社会效益呈现前景	5	项目建成后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	在建项目效益尚未充分显现。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评估预期效益实现条件。条件充分得4-5分，基本具备得2-3分，条件不充分得0-1分。	5

水乡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经费（洪梅大桥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经济效益	项目经济效益预期	4	项目建成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	参照可研报告预期收益分析，评估项目经济效益实现条件。评分标准同上。	4
		可持续影响	适应性及前瞻性	3	项目在未来的发展变化中，是否仍能持续发挥作用	①项目车道数及通行能力满足远期（10年以上）交通量预测需求1分，②市政管线（电力、通信、给排水等）按远期规划容量预埋到位，管位预留充足1分 ③与周边区域规划、路网规划及相交道路衔接协调，不存在明显制约1分	2
		生态效益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	3	施工过程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环保措施到位、无投诉或处罚记录得1.5分；有投诉但已整改得1.5分；存在环保投诉不得分	3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企业满意度	5	项目施工期间及预期建成后周边群众的满意度	因项目尚未完工，分析施工对群众一下和对建成后效果的预期。。或参照同类案例暂不评分	3
	1			100			82.8

绩效等级按照“优（90分及以上）、良（80分及以上且低于90分）、中（60分及以上且低于80分）、差（低于60分）”确定



443339874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62T93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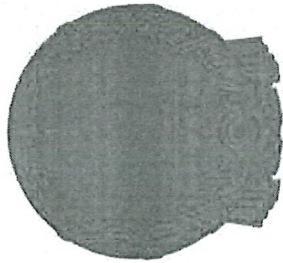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2号1栋1203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李焰文

主任会计师：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2号1栋1203室

经营场所：[Red Seal: 广东上德会计师事务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44190089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8]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2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委托事项专用章

(11)

2025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